

绿厦

Green Mansions

威廉·亨利·赫德逊 著/倪庆旻 译



東方出版社

绿厦

Green Mansions

威廉·亨利·赫德逊 著/倪庆旻 译

東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鲁 静
装帧设计:鼎盛怡园
版式设计:东昌文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绿厦/(英)威廉·亨利·赫德逊 著 倪庆伉 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060-2853-0

I. 绿… II. ①赫…②倪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4486 号

绿 厦

LUXIA

(英)威廉·亨利·赫德逊 著 倪庆伉 译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8.75

字数:180 千字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978-7-5060-2853-0 定价:2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绿厦》 代序^①

我是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来提笔写这篇前言的，我所以如此是因为知道我不能胜任，同时我也战战兢兢，极其不愿我写的东西使《绿厦》、《紫色的土地》和所有其它那些我非常看重的作品的作者读到后不满。因为在所有健在的作家当中——既然托尔斯泰已去世——我最不能漠视的是 W·H·赫德逊。为什么我如此喜爱他的作品呢？我想因为他是，在我读到的现存作家里面，具有那种最难得的精神，同时又具有把那种精神的性质传导给我的，才华最清纯的人。对读者来说，作家就是一个有待他们去探索的小小的新世界；在文学领域内每个旅行家必须有一块他最喜爱的猎场，这块地出于他的好意，或许仅仅出于他的自负，他常常愿意别人跟他共享。

我们大部分作家的持久不变的大不幸是双重的：我们作为世俗的人，是读者多多少少共同涉足的场地，也是相当平淡的地域；另一方面，作为向导或导游又太浮浅，缺乏清楚而熟悉

① 本文作于1915年，系高尔斯华绥为美国的《绿厦》现代丛书版而作，其时《绿厦》的作者赫德逊尚在世。

的语言表达能力；实际上——像向导或导游——我们无法让人深入真正的幽胜，向他介绍那块土地的精华。

直到现在，不论是在纯粹的传奇，如本书《绿厦》，或那部现实主义而带有浪漫色彩的作品《紫色的土地》或《巴塔哥尼亚的悠闲的日子》，《徒步英格兰》，《大地的尽头》，《鸟界探奇记》，《牧人的生活》，或所有其他这类记录他跟人，鸟，兽和大自然交往的游牧生活的书中，赫德逊都有一种卓著的才能，不但表现他看到的事物，而且表现他看到的这些事物的精神，表面上毫不费力地把你带进一个罕见的、自由的自然界，你一旦走进去，总是精神为之一振，思想为之一新，眼界为之一宽。

他当然是现在在世的一位杰出的博物学家，大概是眼光最敏锐，心胸最博大，最理解自然的一位观察家。这一点在一个爱把人先加以分类，然后分别贴上标签的专业化时代，对广大的读者一直是一种不幸，他们一看见博物学家这个标签，立刻就继续走下去，而拿起最近处的一部小说。赫德逊的确具有博物学家的天赋和知识，但那只是他的价值和兴趣的一部分。像他这样一位真正了不起的作家，如果拿一个单词来限定他，无异拿称为纽约的这个地区来代替整个美国。赫德逊具有的对自然的专业知识是他的全部作品的支柱和质量的保证，是形成他的美感的一种亲切的事实。但他真正了不起的地方和不寻常的魅力则在于他的精神和哲学。我们从他的作品感觉到他比别人更接近大自然，然而又更加真正地文明。我们如此忙于用来包装我们自己的城市竞争性文化，最怪诞最时髦的商业知识根本

就与他无缘。他的《汉普郡岁月》中的一段对他自己的描写比我说得更好：“蔚蓝的天，天空下褐色的土地，青草，绿树，动物，风雨，星辰对我从来不是陌生的；因为我在它们当中，属于它们，和它们打成一片；我的血肉与土地是一体，我血液中的热和阳光中的热是一回事，风，暴风雨和我的激情是一回事，只有对我的同类我才感觉到‘陌生’，尤其是在城市里。他们在城市生活的条件我觉得是违反自然的，但对他们却相宜。……在这样的时刻有时我们对死者倒觉得有一种亲切感，而且奇异地被吸引到他们的身边，他们不像现在那些城市中的人；久已亡故的死者，他们是不知道现在的城市生活的，也不觉得太阳，风，雨陌生。”这种未遭玷污的跟大自然结合为一体的体验感受贯穿他的全部作品，它们远离城市生活的喧嚣，浮躁，委琐；它们视野开阔，精神自由，语言坦直，而并非十分简单，因为作者的思想缜密而要求极高，对自然界和人类生活中的一举一动都是敏感的，但他的敏感，不知是什么原因，跟我们这些坐在户内拿笔泡在种种感觉里的人的敏感不仅不同，而且相反。赫德逊的想象跟他所偏爱的鸟类的飞行相近——那似乎从来没有进入人家的房屋，但自出生以来就在户外，风里来雨里去，或造访树木花草。我不仅完全不相信而且强烈厌恶灵魂转生说，这，假如我理解不错，似乎是对创造性冲动的否定，停滞陈腐状态的一种美化——世界上没有什么完全新鲜的事物，从来也没有——即使是婴儿的灵魂；但是我不打算接受这种异想天开的怪念头：一只鸟儿是人的灵魂的模糊的化身之一；不仅如此，在羽翼的扑动，眼睛的一瞬，歌喉的

天然甜润的力量上，他跟一只“超级鸟儿”完全没有什么不同——那是一个骇人的形象。

毕竟，我在这里写的不过是《绿厦》——一个亦人亦鸟的少女的传奇故事——的前言。有一点提醒我：这个故事含有真实的一面，然而同时又是荒诞的。我认为它的价值是使人类心中对一切美好事的始终不渝的热爱永远常青。赫德逊在什么地方说过：“美感是上帝赐予人类的最好的礼物。”就是如此；把这份礼物传送给别的人，以这部作品内容的方式，对《绿厦》的作者来说必然是幸福的事情。在形式和内容两方面，这本书都是独一无二的。一个简单的浪漫故事，由于美的纯粹的光和热而化成一首散文诗。它从头到尾的整个情节象征着人类的灵魂在此生中想达到纯洁无瑕的爱与美的渴望——这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至善至美的理想，我们大家一定会最后读到，它如同莉玛那个半人半鸟的少女一样，从高处掉下来而为火焰所毁灭，但是我们收集到的她的洁白美丽的骨灰，当我们也被死亡的火焰烧成灰烬之后，最后也许会跟我们自己的合起来。这本书浸透着一种离奇的美。我为它唱赞歌或尝试阐释它的意义就到此为止，因为我对它的作者还有话要说。

我们是否认识到我们的城市生活和文化已经脱离那些真正事关重大的东西多么远了？我们本来是要使文明成为替自由服务的侍女，可是却让她骑在我们的脖子上，我们则爬在地上啃泥，这又是怎么回事呢？不管他自己知道与否，赫德逊已成为另一种信仰的主要旗手。他曾在《紫色的土地》中这样说：

“噢，是的！我们都以错误的方式徒劳地寻求幸福。它一度跟我们一起，而且属于我们，但我们不把它放在眼里，因为那只不过是大自然给予她所有儿女的普通的悠久的幸福，我们抛弃了它而去另找一种更称心的，那是某个梦想家——培根或别的人——向我们担保我们会找到的。我们只要征服了大自然，发现她的秘密，使她成为温顺的奴隶，那时大地会成为伊甸园，男性人人成为亚当，女性个个成为夏娃。我们现在依然在勇敢地迈进去征服自然，但我们变得多么疲倦和悲哀啊！旧日欢乐的生活和畅快的心情已经消失，虽然我们在勉强行进的长征途中有时暂停下来观望某个苍白的机械士的劳动，看到他老在不停地工作，忍不住对他发出几声干巴巴的格格的笑声。还有：“在拥挤的城市中失去活力的宗教，也就是羞赧地在暗淡的教堂里悄悄躲藏起来的宗教，在大自然中生机勃勃，使灵魂洋溢着神圣的欢乐。黄昏时站立在苍莽的青山上面对大自然，有谁不觉得他自己是靠近那隐形的造化呢？”

上帝不会来自他的心中，
他的形象印在每株小草上。

赫德逊的全部创作都流露这种反抗城市与机器对我们的新奴役，它们在一个如此可怕地屈服于“苍白的机械士”的时代是真正的沙漠中的绿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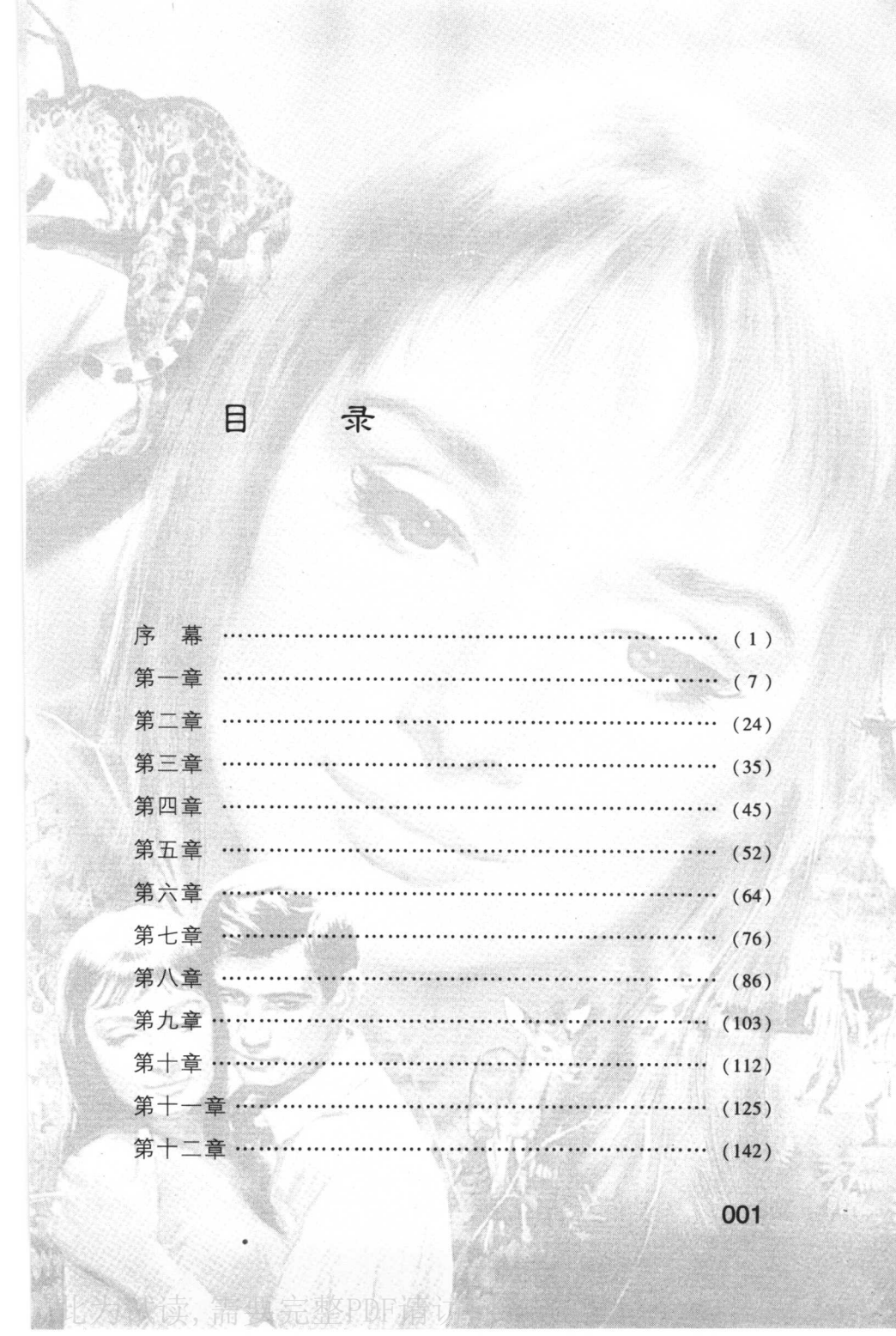
但赫德逊不是像托尔斯泰一样，一个自觉的先知；他的精神更为自由，更为随意，更富于幻想——几乎有悖常情——更沉浸在爱美的感情里。如果你称他为先知，他会向你蹬脚——倘若他读到这些话，他也会对我如此；但他的声音是先知性的。

不管这一切，他会在荒野中呼唤^①，随着他的呼声到处都会有玫瑰和香草茁长出来。我希望英国的男男女女和儿童都会有人引导去读他。我也希望你们在美国喜爱他。这是一种补品，一种提神醒脑的清凉饮料，还带有奇异美妙的芳香；如果你想寻求美，他是一个新的丰富的泉源，他的思想方法是天然正确的，作为一个单纯讲故事的人，几乎没有人超过他；作为一位文体家，如果有对手，现在的作家中有也不多。在他的全部作品中有一种难以说清的不计事后利害的思想——甚至不考虑我们会不会读他。他记下他所见所感，完全出于他对他所见的事物的热爱和他感到的情意。他写下的每一页从来都不带一点做作的痕迹。光这点我们觉得就是一种奇迹，因为我们知道要写得好，即使要写得清楚也是一桩大不易事，要长期与读者之间起阻隔作用，它应该是仆人而不是主人。要使用朴素而意义准确的词语，使思想得以畅通，感情得以交流而不是形成障碍，然而要通过词的音节的排列组合使读者的情感得以连续或满足——这就是文体的精髓；赫德逊的创作首先具备了这一双重性质。几乎在他的作品的每一页上都可以找到例子。这里有一个跟其他数以千计的同样好的片段，那是海滩上两个小姑娘的描写：“她们穿着黑色的连衣裙，外罩红色的罩衫，衬托出她们美丽的小小的黑脸蛋更迷人；她们的眼睛亮晶晶如黑色的钻石，她们蓬松的头发看去不同一般，仿佛是她们头上和脖颈上由像珠丝

① 典出《新约·马太福音》第三章，第三节，指先知先觉者发出的真理呼声常不被人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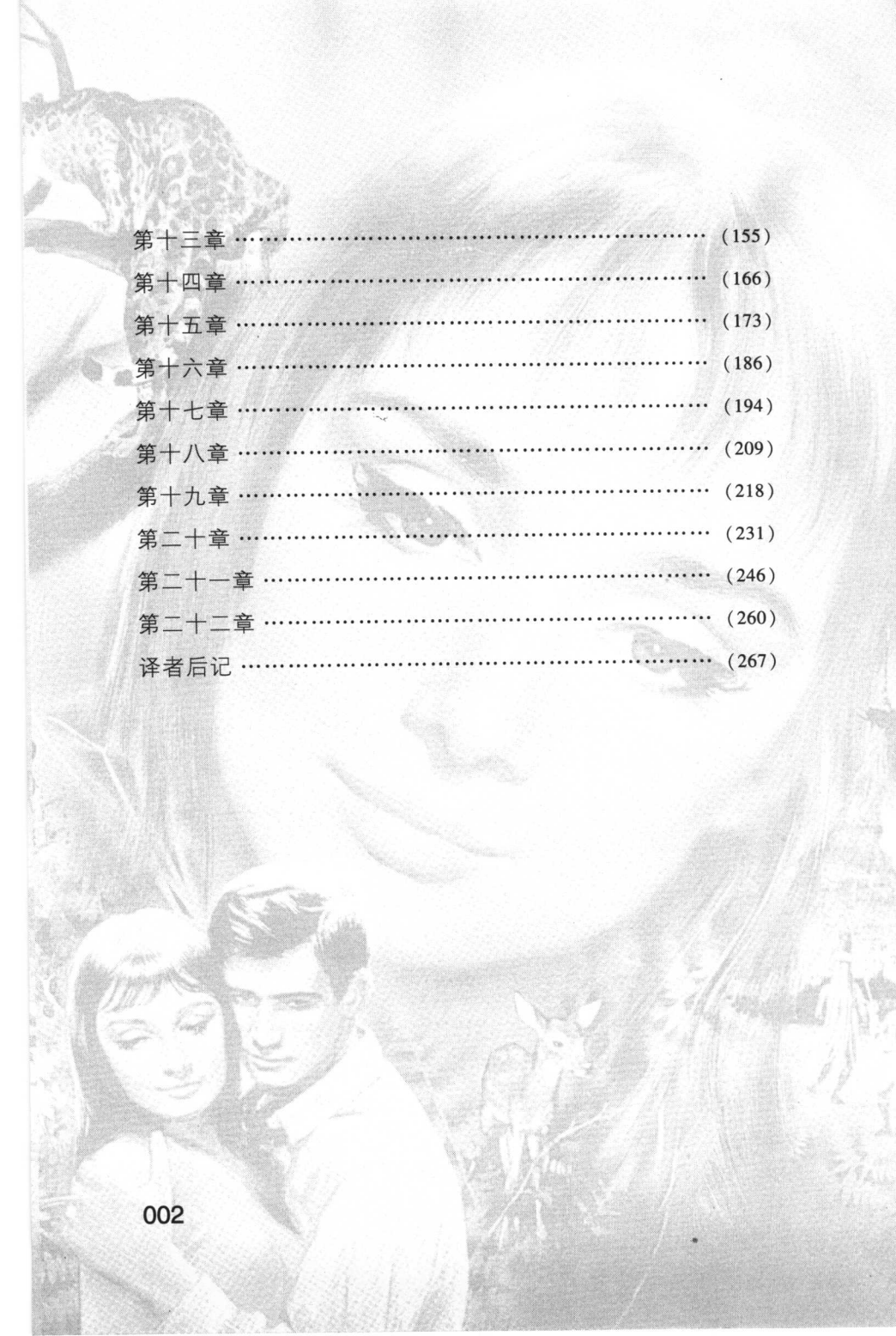
一样精细的线组成的一片乌黑的云雾，比煤玉还黑，像玻璃纤维似地发光——看起来好像任何梳子和刷子都无法驯服它们美丽的野性。在精神上她们也是表里相同；这样奔放，欢乐，爱玩爱闹，又如此优雅敏捷，你在人类中是找不到的，而只在飞鸟中或是鸟一般轻捷的小哺乳动物中——比如松鼠或热带森林中的蛛猴或荒凉山坡上的丝毛兔——才能发现；它们是一些跑得最快，最难驯，最可爱，最轻盈，声音最清晰好听的小兽。”或者，作为一条俏皮的意思的精髓，请看这一段：“在那以后，曼努埃尔骑上马走了。天又黑又下雨，但他不需要月光或灯笼寻找他在晚上要找的东西，不论是他自己的房子或一头肥牛——或许也是他自己的牛。”这样下去，你可以从这位作家的作品中继续不断地摘引佳句。他好像是干干净的，没有沾上墨水的手指去触动每根心弦；他的力量的秘密在于，我猜想，他的这句话：“生活比别的一切对我都更有意义。……”完全正确。

我不细谈他对朴实的人和动物的热爱，他对弱者的保护，他对囚禁和虐待有生命的东西的抗争，不管是人还是鸟兽，那都是发自内心的，好像自然地流露；因为我已经说过他是一个具有一种充满生机的哲学或信念的人，我不想讨论他对世界的贡献这一主要问题上转移注意力。他的作品可以说是一幅自然美和人生的妙相，由于太阳，风，雨，以及跟一切其他生命形式的情谊而得以生意盎然，赏心悦目——这幅妙相现在赠予我们了，我们这一代人比任何迄今的前人都更需要它。一位了不起的作家；——照我的看法——是我们这个时代拥有的珍宝中最为宝贵的。



目 录

序 幕	(1)
第一章	(7)
第二章	(24)
第三章	(35)
第四章	(45)
第五章	(52)
第六章	(64)
第七章	(76)
第八章	(86)
第九章	(103)
第十章	(112)
第十一章	(125)
第十二章	(142)



第十三章	(155)
第十四章	(166)
第十五章	(173)
第十六章	(186)
第十七章	(194)
第十八章	(209)
第十九章	(218)
第二十章	(231)
第二十一章	(246)
第二十二章	(260)
译者后记	(267)

序 幕

完成这个任务比我预料的时间要长得多，这是使我感到极大的遗憾的一个原因。自我向乔治敦^①写信宣布我打算在九个月内发表有关阿贝尔先生的整个真相以来，迄今事实上不止好几个月过去了——而是有一年多了。从他最亲近的朋友处几乎再找不到什么材料。等到预定的书一发表，不管怎么说，我原本希望在报纸上的讨论会停止。事情却不是这样，离圭亚那那么远的地方，我不知道有多少仅凭猜测的事情周复一周地刊载在当地的报刊上，其中有些阿贝尔先生的朋友读来准会引起痛苦。一间光线暗淡的内室，它在大街上那幢熟悉的房子内的存在从来没有招致别人的怀疑。房间里的家具仅有一个乌木架子，上面放着一只骨灰瓮，它的表面饰有花、叶和荆棘，环绕着一条蛇的身形；在上面还刻有一条简短的七个字的铭文，这些字没有人认识或能够加以正确解释；最后，这神秘的骨灰的安置方式——它就放在那里！——有关一个人供想像去完成的传记未曾透露的一章。让我们现在希望这一传奇性故事终将真

① 当时英属圭亚那的首府。

相大白，它会激起最强烈的好奇，那是绝对自然的。不仅因为此人难以描述的特殊魅力，这是所有认识他的人都知道的，并赢得了他们的好感，而且也因为那不为人知的一段历史——在荒漠流连的岁月——对此他绝口不谈。亲近他的人模模糊糊地感到，他曾经有过不寻常的经历，这些经历对他产生了深深的影响并改变了他的人生历程。只有我一个人是知道内情的，现在我必须尽可能简洁地讲出来，即我们的不平凡的友谊和我跟他的亲密关系是如何建立起来的。

当我在 1887 年来乔治敦担任政府公职时，我发现阿贝尔先生是那里的一位老资格居民。他有财产并且社会人缘极佳。然而他是一个异国人，祖籍委内瑞拉。委内瑞拉人是我们边境上骚动不安的民族之一，殖民地居民视他们为天敌。我听人说他是距当时约二十年前从某个偏远的内地来乔治敦的，他长途步行，穿越荒漠抵达海岸，走过半个南美大陆。在最初出现在本地人中时，他，一个人地生疏的青年，身无分文，衣衫褴褛，由于患病发烧和备受种种困苦的折磨，骨瘦如柴，他的面容因长期的风吹日晒而变得黧黑。他既无朋友又几乎不懂英语，生活必然艰难，但是他对付着过去，最后到底从加拉加斯^①来了信，通知他以前被剥夺的一大笔财产归还给他，并邀请他到他的祖国去参加共和国政府以发挥他的作用。但是阿贝尔先生虽然年轻，却已经失去了参与政治的热情和抱负，在表面上也丧失了他的爱国心。不管怎么说，他选择留在他现今的

① 委内瑞拉首都。

居留地——他的敌人，他常常带着微笑说，倒是他最好的朋友——他的财产最先的用途之一是买下在大街上的那幢房子，往后，对我来说，它也就是一个家。

我必须在此声明，我的朋友的全名是阿贝尔·格维兹·德·阿根索拉，但他在乔治敦的早年，人们只用他的教名称呼他，后来他就只愿人们称他为“阿贝尔先生”。

我一旦跟他认识就不再对他在这块英国殖民地所受到的敬爱感到奇怪。所有的人都认识他，喜欢他，原因就是此君的个人魅力，他的和善的脾气，他对妇女的彬彬有礼的态度都使他获得女性的欢迎，并且又引起男人的妒忌——即使那个脾气暴烈的老种植园主也不例外。他有一个非常年轻漂亮又轻浮的妻子——他对幼小的孩子、一切野生动物、自然等的爱护进一步使他远离纯商业社会的普通的物质利益——政治啦，运动啦，水晶制品的价格啦——不在他考虑的范围之内。如果人们从事这些活动有了一段时候，如果像暴风雨一样他们在办公室，俱乐部聚会室或户内“刮到了顶”^①而想来个改变，会去找阿贝尔先生舒一口气，听他谈谈他的世界——自然世界和精神世界。

人人都觉得在乔治敦有一位阿贝尔先生是桩好事。我不久发现那确实对我有好处。我的确没有预料到在这样一个地方会遇到任何跟我情趣相投的人——对诗歌的爱好一直是我生活中主要的偏嗜和乐趣，但我发现阿贝尔先生也是这样一个人。我

① 意即待够了，玩够了。

惊异地发现他深受西班牙文学的哺育，对英国文学却是一个只有十至十二年历史的读者。可是他对我们现代诗歌具有的知识，其熟谙程度跟我的不相上下且对它的爱好同等热烈。这种感情使我们走到一起，使我俩——一个是易激动的热带橄榄色皮肤的西班牙裔美洲人，一个是寒冷的北方冷静的蓝眼睛萨克逊人——在精神上成为一体，情谊上胜过兄弟。白天我们在一起消磨许多时光，我们的“交谈使太阳为之厌倦”，我几乎成为他宁静的住所每天的常客，我们一同度过许多宝贵的夜晚，简直数也数不清。我并未谋求这样的幸福，他常说，他也没有；这种亲密关系的一个成果是我想了解他深藏起来的过去，那深深影响他甚至改变了他整个人生道路的不寻常经历的模糊念头并未缩小，相反，倒是加强了，常常在我的脑海里出现。每当我们的漫谈接触到土著居民，或通过他跟他们在一起生活或在他们中间旅行所获得的有关他们的特性和语言知识这一话题时，我亲眼看到他身上的变化几乎是令人痛苦的。那时候他的言谈非常动人的一切——活跃的好奇心理、机智、带有柔和的抑郁色彩的愉快精神——通通消失了，甚至他脸上的表情也会改变，变得僵化呆板，他会用干巴巴的方式给你罗列事实，好像是从一本书上读出来。注意到这点使我难过，要不是在一次争吵中终于暴露出来，我一点儿也没有流露这种感情。那次争吵使多年来的亲密友谊短暂地破裂了，不过也是唯一的一次。当时我的健康状况不佳，阿贝尔不仅对此非常关心而且极为烦恼，好像我因为生病而待他不好，他甚至说，要是我愿意我会好起来的。我并不把这话看得有多严重，但一天早晨他到

办公室探访我时，他用从未有过的方式攻击我，这顿时使我勃然大怒。他告诉我我身体不好的原因是慵懒和使用兴奋剂。他用的是嘲笑的口吻，表面上装出不完全是那个意思，但骨子里的反感不能完全掩饰。被他的指责所刺痛，我脱口而出反驳他没有权利这么跟我说话，即使是开玩笑。是的，他变得严肃起来，说道，他最有权——那就是我们的友谊。假如他对这种事情都保持缄默，那他就绝不是真正的朋友了。接着我在匆忙中反唇相讥，说我觉得我们之间的友谊对我似乎不像对他那样完美无缺。友谊的条件之一是朋友双方应该互相了解。我的生活和内心在他面前是打开的，像一本书那样，他了解它的全部内容，可是他的生活对我来说却是一本合上的书，而且是把得紧紧的。

他的脸色阴沉下来，沉默一会儿后他站起来冷冷地跟我说了一声再见，也不像惯常那样，连手也不握就走了。

在他离去后我有大祸临头和强烈的失落感，可是我依然对他过分直率的批评耿耿于怀，因为在我心里承认他批评得对，使这种情绪反而更厉害。那天夜晚我躺在床上睡不着，我为自己对他无情的反唇相讥而懊悔，决心请他宽恕，让他自行去处理我们未来的关系问题。但是他走在我前头了，他上午来了一封信请我原谅，并邀我当晚去他那里共进晚餐。

那天晚上没有其他的客人。吃饭那阵和此后我俩坐在草坪上抽烟喝咖啡时都异常沉默，甚至达到严肃的地步，使得两名侍候我们的穿白衣服的仆人——面貌棕褐，眼睛锐利的印度籍老男管家和一个几乎黑得发青的年轻的圭亚那黑人——屡屡偷